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趙永茂 陳正倉 周繼祥 蘇彩足 何志欽 王麗容 李炳南 張錦華 張花超
鄭麗美 黃存仁 陳世民 林俊宏 陳南光 駱明慶 陳旭昇 黃貞穎 林明仁
陳虹如 袁國芝 余漢儀 劉靜怡 彭文正 許竹英 劉燕銘 楊書明 荊柏鈞
林竣達

列席：邱榮舉 吳宏成 陳玲玉 葉玉珠

請假：曾熾芬 王愛琴 陶儀芬 黃長玲 江瑞祥 陳添枝 毛慶生 張永隆 柯志哲
林鶴玲 鄭麗珍 張志銘 谷玲玲 王辰元 曾祥青 陳俞真 陳宣安

主席：趙院長永茂

壹、主席報告

- 一、校方於 95.4.11. 來函重申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始得前往任職。
- 二、2006 年杜鵑花節系博覽會活動於 3 月 11、12 日在體育館舉行。本院政治學系獲院長獎。
- 三、94 學年本院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為教學傑出獎：古慧雯教授、孫中興教授。教學優良獎：黃長玲副教授、毛慶生副教授、鄭秀玲副教授、陳毓文副教授、李炳南教授、李碧涵教授。院長獎：張錦華教授
- 四、95.4.28.校出版字 0950012296 號函：出版中心自 96 會計年度起停辦教師學術論文發表補助業務，並廢除教師學術論文發表費補助補助辦法。
- 五、應屆畢業生之學期成績請於 7 月 4 日前繳交。其餘學士班在校生或碩博士班學生成績請於 7 月 7 日前繳交。於 7 月 21 日各科目若仍有半數以上學生之績尚未繳交者，將提校行政會議報告。
- 六、從 4 月底開始分別與系所教師座談，包括對於研究成果優良之同仁，如何在不影響大學部同學教學品質下，減輕課程等壓力。為減輕對大學部及研究所的教學造成之衝擊，應透過兼任教師之延聘來補強不足之師資與課程過重問題，但應建立合理兼任教師聘任制度。如何協助年輕教師之教學與成果發表等進行意見交換，院將儘力予以協助。

補充報告

- 一、學務處於 9 月 10-16 日舉行校家長日，請各系也能配合舉行系家長日，學務處補助每系 3000 元。
- 二、人事組鄭組長於 86 年 10 來院服務，將於 7 月 1 日調至醫學院服務，感謝其 9 年多來對院的服務與貢獻。
- 三、公衛舊大樓部份已遷出之空間，待 6 月底校發會中報告通過後，即可進行整修。有關該空間之使用經與法律學院協調後，將由法律學院、社科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共同使用。另原經研大樓法一教室將作為公共經濟中心使用，原教室改到公衛舊大樓一樓教室。

關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一、95.5.5-6 舉行之「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策略會議中，與會者對於本院之規劃建議，主要對於獎勵的部份學校已有的部份院不宜重覆，經多次向校方確認，由原來獎金之鼓勵改為鼓勵研發之投入，即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支出檢據報銷。修正之計畫書已再送校審核。
- 二、聘請陳正倉副院長擔任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長。公共經濟研究中心聘請經濟學系何志欽教授擔任中心主任，聘期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至年 96 月 12 日 31 止。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聘請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兼任本學院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至年 96 月 12 日 31 止。前述研究中心已進入實質運作，並將進行相關計畫之審查與執行。
-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國際交流本院第一年分配經費為 400 萬，以 150 萬用於全院性之規劃，50 萬由學務分處規劃，餘 200 萬分配於系所自行使用於日前送院之相關規劃。各單位於年終依參考指標提出成果報告。此部份之經費各單位提出擬執行之經費明細，經審核後即可核銷。**(有關核銷項目先經會計組審核後，以免屆時產生無法核銷之困擾)** 全院性規劃包括 1. 導師輔導每位外籍生補助 1000 元，2. 教師出國發表論文：補助經濟艙機票費用，亞洲地區 25000 元，非亞洲地區 40000 元。3. 學院簡介、外籍生生活輔導員、英文網頁、外籍生座談會補助等。
學務分處規劃包括外籍生交流活動、外籍生獎學金、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
- 四、圖書採購經費 504 萬經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分配為政治系 1,203,000 元，經濟系 1,070,937 元，社會系 897,662 元，社工系 548,705 元，國發所 630,529 元，新聞所 462,067 元，法社分館 226,800 元。另本院獲撥過刊經費新台幣 70 萬元、資料庫經費 30 萬元。過刊部份已依照各系所提列之採購清單採購。其他系所若有需要採購過刊，亦可提列清單交予法社分館，使用明年「邁入頂尖大學」之預算採購。資料庫部份分配經濟系採購 OECD 資料庫、法社分館採購中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政治、經濟、法律系列，時報全文資料庫 1991-1993 (補缺) 以及時報資料庫索引等。

補充報告

- 一、有關重覆獎勵部份，本院改為相關支出之核銷，擬正式行文至校，以免執行之困擾。
- 二、各中心、研究群均定期評估與控管，以求確實執行進度。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裁撤，請討論。
決議：通過裁撤，將來若有實際需要再成立。
執行情形：已發函通知各單位。
-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會後有代表提出該設置要點第四點應配合修改，即原修文略以「.....，執行長由院長任命之」修改為「.....，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任之」於 95.4.20。以電子郵件請代表表示意見，未有回覆不同意。
經 95.5.23 第 243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三、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經濟研究中心」檢具設置要點、推動構想書(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於 95.4.18.送校核備。經 95.5.2 第 243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四、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檢具設置要點、推動構想書。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經 95.5.23 第 243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五、張佑宗助理教授擬以留職留薪方式，於 95 年 9 月至 96 年 8 月赴美國研修 1 年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會報告。
- 六、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於 95.4.24.送校核備。
- 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於 95.4.24.送校核備。
- 八、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學術發展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經 95.5.23 第 243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九、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執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經 95.5.23 第 243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十、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於 95.4.24.送校核備。95.5.16.校長批示：「請退回再酌，請勿與校方辦法重覆給獎。」
- 十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於 95.4.24.送校核備。95.5.16.校長批示：「請退回再酌，請勿與校方辦法重覆給獎。」
- 十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草案)第六、七條條文。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於 95.6.2.送校核備。
- 十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草案)第三條文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於 95.6.2.送校核備。
- 十四、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檢具設置要點及推動構想計畫書(草案)各一份。
決議：下次院務會議再予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列入本次議案。

參、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擬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檢具設置要點及推動構想計畫書（草案）各一份，請討論。

說明：本案屬「校長與各學院同仁座談議會」建議事項，係依據台大 95.1.19 校秘字第 0950002108 號函辦理。

決議：

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二、設置要點第二點：「本中心之任務如下：……5 促進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單位之交流。」改為「本中心之任務如下：……5 促進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單位之交流。」

第五點：「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本校教師兼任並邀國際人士兼任之，協助研究事務暨與國際聯繫活動等相關業務的推動。」改為「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本校教師兼任並邀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兼任之，協助研究事務暨與國際聯繫活動等相關業務的推動。」

案二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政治學系提請提名陳德禹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附件四)第三、四條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係由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二、陳德禹教授業經由政治系於 95 年 4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三、陳教授於 57 年 8 月到校，71 年 8 月起任專任教授迄 94 年 8 月合計專任教授年資 23 年。曾於 76 年至 82 年兼任法學院學務分處主任 6 年，87 年至 92 年兼任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暨教務分處主任 4 月 8 個月，以及本校多項委員會委員。合於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

四、擬提請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提名。

決議：通過。

案三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政治學系提請提名盧瑞鍾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三、四條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係由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 二、盧瑞鍾教授業經由政治系於 95 年 4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 三、盧教授於 68 年 8 月到校，79 年 8 月起任專任教授迄 94 年 8 月合計專任教授年資 15 年。每學期授課鐘點超越規定時數並教授多年夜間部及進修推廣教育課程，亦曾當選多屆院務會議、校務會議代表。合於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
- 四、擬提請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提名。

決議：通過。

案四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 95.5.12 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 二、第二條文原條文：「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推薦之教師組成。院長為召集人。」改為「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院長、院執行長、各系所教師代表及院外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院級研究中心主任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案五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 95.5.12 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 二、第四條原條文：「本委員會不定時召開會議。」改為「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

案六

提案人：新聞研究所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專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草案)第五條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 8)，請討論。

說明：業經 95 年 5 月 22 日新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 二、擬修正第五條條文第三項原為：「三、教評會得安排前項進入決選之申請人進行面談或演講。」改為「三、教評會應安排前項進入決選之申請人進行面談或演講。」

案七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檢具本院與南加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草案各 1 份，請討

論。

說明：業經 95 年 4 月 14 日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會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臨時提案

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師聘任規則」(草案)第二條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業經 95 年 6 月 15 日社會學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肆、臨時動議

散會 (14:20)